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本(110)年7月13日至26日期間適度鬆綁疫情警戒第三級部分防疫措施，有關該段期間違反防疫措施案件之裁處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指揮中心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國內外疫情發展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經評估後於本年7月8日指揮中心記者會及新聞稿宣布本年7月13日至7月26日(下稱該段期間)延長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並有條件鬆綁部分措施，然當時並未及完成公告。故本部本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於該段期間仍屬有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如民眾於該段期間，遵守指揮中心於本年7月8日記者會及新聞稿揭示之有條件鬆綁對象及通案性原則，進行有條件鬆綁，該等鬆綁措施雖不符本部本年5月28日公告規定，惟

臺南市政府 110/09/24



1101166961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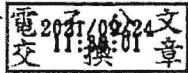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174451

基於行政程序法第8條信賴保護原則，可視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處罰。然若民眾於該段期間採取鬆綁措施，卻未遵守本年7月8日記者會及新聞稿揭示之有條件鬆綁對象及通案性原則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認其事實行為有防疫風險者，仍可本於權責依本部本年5月28日公告之規定卓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訂

線

